

Disclosure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1月7日结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0年1月6日公布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60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00,40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68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6,68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2.023988005%,认购倍数为49.41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60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18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源迪科”)于2010年1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源迪科”2,160万股A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0,4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58,285,000股,配号总量为7,516,5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注:
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10-88087049 0755-83734796
联系人:刘彤、唐雷、王建政、徐钢、孟祥友、李强、袁新熠、刘晓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5165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747302293%,认购倍数为174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0年1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16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月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0年1月6日公布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3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68,702.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7,140万股。
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有效申购为37,1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61550888%,认购倍数为61.90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83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18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于2010年1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合康变频”普通股(A股)2,4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6,6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79,840,500股,配号总数为6,559,681个,配号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话:010-84683900
联系人:张欣亮、唐雷、陈石磊、梅辛欣、么博
发行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预盈公告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1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本公司2009年度业绩为盈利。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8年度为-167,294,585.22元。
2、每股收益:2008年度为-0.2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年度公司通过进一步控制经营规模等各项措施使得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出售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预计可实现3,700万元左右的收益,同时收到政府财政补贴1400万元,故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1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确认除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6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外,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和未来二个月内,公司除前述已披露并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须履行以下程序: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仍须按照核准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2)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持有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批准或核准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车辆被拍卖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拍卖通知,内容如下: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龙”)与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欠款纠纷案,案号:(2006)增法执字第1430号,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221号6楼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所有的29辆汽车(第一次拍卖)。
本公司就上述被拍卖29辆汽车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原告广州合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与被告本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转让合同》,由于被告违约,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6)增法民一初字第1154号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转让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合兴公司人民币1008187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3527元。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4日作出(2008)增法执字第143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29辆汽车。
公司于2009年6月收到增城市人民法院执行的限期履行通知书,限本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增城市人民法院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处置查封财产以偿还欠申请人债务。(详见本公司2009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29辆汽车拍卖进展情况,并根据获得进展情况及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拍卖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